附件一

**岳池县S203升级改造工程环城公路过境段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采购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报价（下浮比例）** | **计划工期** | **备注** |
| 标线施划 | 详见附件七：本项目控制价清单 | 详见附件七：本项目控制价清单 | ㎡ | 我方愿在本项目控制价的基础上整体同比例下浮 %（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15个日历天，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  |

报价为（含税到场）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主材、辅材、机械费、进出场费、调试、运费、装卸、运输、培训、系统集成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临时设施、测量、人员与设备的进出场、准备工作；配合放线测量、配合试验检验；现场文明施工与迎检，水电设施费及电费等完成本项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报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单位按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允许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二

**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岳池县S203升级改造工程环城公路过境段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采购询价公告及相关补遗书（澄清公告）的规定及内容，我方自愿参与报价，对参与报价及中选后的履约过程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公告要求，且不存在询价公告规定的限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情形。

 2.我方承诺不串通报价，不借资质挂靠，中选后不转包及违法分包。

 3.若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若逾期，我方自愿按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司处罚；合同履行期间，因我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我方负责。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申请合同以外的补偿。

5.经我单位认真核查，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和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在投标禁入期，且承诺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近三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对所递交的报价资料内容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8.若我方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在合同签订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发现我方提供的报价资料为虚假资料，则自愿取消中选资格；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我方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则自愿被你方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赔偿你方一切损失，并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等。

报 价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删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岳池县S203升级改造工程环城公路过境段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采购 询价报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报价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报价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则不提供“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拟派往本项目管理人员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职称或专业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专职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  |  |  |

注：报价人应按照询价公告要求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负责人身份证、相应资格证的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单位鲜章），并提供最近6个月（最近6个月是指从本项目报价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连续不断往前推6个月）及以上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鲜章）或提供可查询的社保缴费证明网址，本表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格式扩展，报价人应据实填列。

附件五

岳池县S203升级改造工程环城公路过境段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采购

**合 同**

**（样本）**

**甲方：**

**乙方：**

 2023年 月

岳池县S203升级改造工程环城公路过境段

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因岳池县S203升级改造工程环城公路过境段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采购需要，通过公开询价（编号： ）的方式，已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标线施划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采购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采购任务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岳池县S203升级改造工程环城公路过境段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采购。

1.2 工程地点：岳池县S203升级改造工程环城公路过境段（K5+060-K10+857.088)施工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2.工程内容：**岳池县S203升级改造工程环城公路过境段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震荡标线、施工图及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3.合同价款**

3.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单价和暂估数量见《岳池县S203升级改造工程环城公路过境段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工程量清单》（附件1）。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数量。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3.2合同暂定总价：¥ 元，大写： 。

注：本合同价为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主材、辅材、机械费、进出场费、调试、运费、装卸、运输、培训、系统集成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临时设施、测量、人员与设备的进出场、准备工作；配合放线测量、配合试验检验；现场文明施工与迎检，水电设施费及电费等完成本项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3 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乙方自行承担和享有。但因不可抗力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4.有关专项款项约定**

4.1 农民工工资支付

4.1.1 乙方自愿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且须同甲方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在项目建设期间，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设备款及其他款项相分离，乙方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并公示后，与当月工程计量资料一并交于甲方；经甲方审核后，甲方直接将工资支付至农民工本人的社保卡银行账户。甲方在乙方每月的计量价款中全额扣除当月乙方应付农民工工资总额，不足部分在乙方剩余计量价款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

4.1.2 乙方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对农民工进行管理，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须提供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同时报甲方备案），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委派专人作为劳资专管员，负责农民工的信息采集、用工登记、劳动考勤、工资编制、审核、上报等工作。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劳动用工合同、缴纳保险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 甲方委派专人作为劳资专管员，对乙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4.5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保证金等到期无争议需要返还的，均不计利息。

**5 计划工期和要求**

 5.1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计划要求，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计划合同工期为15个日历天（具体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以甲方开工通知书上明确的开工之日起计。

 5.2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

5.3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或延误工期，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4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开工达3天以上或乙方延误工期5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5由于设计文件变更、征地拆迁迟缓等原因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就延误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6 工程质量标准**

 6.1 乙方应对其承建的工程质量负责,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工程质量须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本项目设计图纸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施工设计图纸的合格要求。如果因乙方原因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时返工达到质量等级和标准，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验收**

7.1 甲方按照现行的验收办法、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及施工图等报请发包人组织验收。本工程涉及的工程资料由甲方统一编制，乙方应安排专人全程配合。

7.2 验收合格标准：标线施划质量要求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询价文件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未明确的参照现行《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或最新规范标准。

7.3交工验收：工程完工后，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进行交工验收，验收合格，由双方签署交工验收合格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不予计量结算，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至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逾期完工的，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7.4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后由甲方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交付甲方使用；若竣工验收不合格，不予计量且不得交付使用，由乙方无偿整改至合格后再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质保期**

8.1质保期：2年，自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整体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国家有高于前述期限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2质保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72小时内未作处理），甲方将视为乙方不履行保修责任，有权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履行保修责任，乙方应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当次保修费用10%的违约金，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在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3质保期内，若因施工质量或设备、材料等问题需要维修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需要维修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质保期外的，乙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工时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9.工程变更**

9.1工程变更的原则：严格执行“一事一报、严格审批、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不准先变更实施后再申报审批。工程变更审批按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审查办法的通知》（广安府办发〔2015〕58 号）《广安市贯彻落实<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实施细则》及最新规定文件和合同条款执行。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甲方上级管理单位的规定及甲方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9.2变更工程量单价确定的原则。**

9.2.1如果变更的工程清单子目在本合同中具有相同的工程子目，应按合同中相同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以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

9.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量清单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由甲方在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来确定。

9.2.3若变更的工程子目在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量清单子目，则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测算单价后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单价。

 9.3根据设计变更和甲方实际情况所需，甲方有权对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应的价款或工期调整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办理。**甲方可取消任何一项工作，取消的工作不予计量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调整。若因乙方擅自调整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9.5变更的工程量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计量。

**10 工程款项的计量结算与支付**

10.1 计量方式：以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认可的质量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量结算。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计量支付资料和甲方认可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0.2支付方式：乙方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80%；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的1个月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10.3 以上支付价款包含农民工工资。

10.4付款方式：计量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批后，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 ；

开 户 行： ；

账 号： 。

**11 材料物资和机械设备**

11.1 用于乙方施工的其他材料物资由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并负责其保管、检测、使用、运输等全部费用。

## 11.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材料采购，并按质、按时完成项目施工。

11.3乙方施工所需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和租赁，并符合工程施工进度和安全的要求。

**12 安全生产管理**

 1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其承建的施工安全负责，并接受甲方和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12.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并送审后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12.3 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遵守国家安全生产、质量、环保、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及甲方为保证工程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制定的项目管理及奖惩规定。

 12.4乙方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合同条款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承担其承建工程的施工安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2.5 乙方应配备具有安全生产资格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承建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治理。

 12.6乙方应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同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其培训，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存档等工作。

 12.7乙方应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工期，并对施工工程的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机械、施工防护的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12.8 乙方应按规定对所属员工及其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若乙方购置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9 乙方施工范围内安全防护设施的采购、搭拆、保管和维护，由乙方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其中临时安全标志标牌由甲方统一采购，乙方领用并承担费用（其费用在结算价款扣除）。**

 12.10 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执行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同时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机关等有关部门对现场的管理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若发生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若因乙方处理不当致使第三方找甲方索赔，甲方有权代乙方协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

 12.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责任，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须配置专职的环保负责人，将环保工作分片区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乙方须积极推行标准化作业，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废渣、废水、废气等处理，设置相关标志标牌，同时乙方对已完工的建、构筑物负责保管和场地清理。否则因此而造成的责任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劳务管理**

13.1 乙方应严格教育其人员（包括农民工），不得有违章操作、违规信访、违法犯罪等损害甲方声誉、形象的行为。

 13.2 乙方应自行负责其人员（包括农民工）的安全、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保险**

 14.1 甲方负责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并承担费用。若发生事故和损失，乙方应按要求和程序采取应急措施，并保护好现场，由甲方通知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乙方有责任提供理赔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获得的理赔金扣除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后，补偿给乙方，补偿款弥补损失的不足部分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4.2 除上一条款险种外，乙方应按规定为其人员购买工伤、意外险等各类保险。乙方人员进场前，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真实的购买相关保险的证明资料，并对其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发生安全事故后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损失扩大、理赔延误、失去保险理赔、发生保险赔付等以外的损失，则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应责任。

15 现场管理

 15.1 人员考勤考核措施：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在施工期内，每月不得少于22天或有效施工时间的80%，施工期内，因故离开工地，必须按照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完善相应的请销假。未执行甲方相应管理规定，在工地工作天数每月不足 22 天的或少于有效施工时间的80%的，项目负责人按不足天数可处以人民币2000元/天违约金，其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按不足天数可处以人民币1000元/天违约金。

15.2 乙方不得擅自替换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其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的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

15.3若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替换，乙方必须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后，用同等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技术职称的人员替换。所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询价文件要求和原报价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因合同人员发生严重疾病或死亡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按违约处理，即：

（1）第一次更换项目负责人，对乙方按每人次处以1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第一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每人次处以5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2）第二次更换项目负责人，对乙方按每人次处以2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第二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按每人次处以1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超过二次更换的，对其予以撤换出场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按本条第（3）款处以违约金。

（3）主要人员被撤换出场的，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处理：撤换项目负责人，对乙方按每人次处以1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按每人次处以5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4）存在上述情况的，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5）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甲方主持的各种会议或检查(如工地例会、监督检查、履约检查等)，可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

15.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组织方案，合理组织施工人员和机械，确保甲方确定的建设目标如期实现。若因乙方组织不力、投入不足、管理不善，致使进度严重滞后，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其他施工单位进场作业，并没收其剩余履约保证金。

15.5 有关工地标准化管理规定：乙方需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实现“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工地标准化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内，甲方不再单独另行支付。

15.6 有关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的约定：甲方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仅提供必要施工配合。在施工期内临时的供电设施、电讯设施及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拆除及使用费等临时工程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甲方不再单独另行支付。乙方进场后应制定包括提供、修建、维护、拆除及恢复在内的各项临时工程实施方案，并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另行支付。乙方自行踏勘场外交通通行状况、运距，自行办理车辆通行的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可无偿使用路基（或路面）施工单位修建的临时便道及便桥，如果由于乙方不当使用造成临时工程损坏的，应自行恢复到原貌。使用期间的维护费用包含在乙方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甲方不单独另行支付。由于本项目施工进展不一，要求乙方应充分考虑在主线纵向通道不能及时形成的情况下，需要绕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服从本项目场内主线道路协调、指挥，确保后续工程的各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有序、安全施工以及主线道路的施工畅通。本项目道路交通标线施划过程中若有上跨高速公路的施工措施、协调费用、安全及文明措施费用和交通管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单价或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另行支付。凡本项目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临时设施、临时工程和协调、配合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5.7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费等，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之中，甲方不单独另行支付。乙方进场后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环水保方案及环水保监控措施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和甲方将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的环保、水保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有关部门要求施工，可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同时可根据承包人的不当行为酌情扣减费用。

15.8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以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要求为准。

**16.双方责任与义务**

16.1甲方责任义务

16.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清单，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6.1.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6.1.3 甲方应安排专人联系乙方，切实加强安全、质量、工期等监督检查，协助乙方办理现场签证、资料整理、验收准备、费用结算等手续，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问题以及及时通知乙方工程变更情况，为乙方创造良好施工环境。

16.2乙方责任义务

16.2.1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

16.2.2乙方不得无故中途退场或故意停工。

16.2.3按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16.2.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一切工作指令安排，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和日常生活管理,否则乙方应按2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5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乙方还应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接受处理。

16.2.6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16.2.7乙方应对其员工（包括农民工）的安全管理负责，若因乙方员工（包括农民工）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17 违约责任

 17.1 甲方违约责任

17.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应付而未付部分价款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17.1.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应尽义务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甲方在未付合同价款内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按17.1.1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2 乙方违约责任

17.2.1 乙方承包的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达到工程作业安全、质量、进度等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整施工组织方案，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若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调整施工组织方案的书面通知5日内拒不调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2.3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且在甲方书面下达整改通知5日内或累计10日内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2.4 乙方无故中途退场或故意停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2.5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工资、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的，甲方有权按套取工资、高估冒算2倍的金额向乙方追偿，并从剩余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若不足，乙方应补足。

17.2.6 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100%计量价款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可视为乙方管理不当，存在巨大的潜在风险。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尽快补足农民工工资。若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甲方有权将代付金额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17.2.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和其他要求相关条款的，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2.8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因履行本合同其应付的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价款等款项时，甲方有权在应支乙方的未付款内代为支付乙方所拖欠的款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代为支付款项全额从乙方结算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6.2.9 甲方有权直接将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18 合同的解除

18.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8.3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8.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不能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或担保失效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8.5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18.6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9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名称、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甲方时，甲方按发出文书时工商备案登记所载住所向乙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20.3甲、乙任何一方若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0.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部份，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岳池县S203升级改造工程环城公路过境段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工程量清单》（附件1）

2.乙方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附件2）

 3.《廉政合同》（附件3）

 4.《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附件4）

 5.《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附件5）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附件1

## 岳池县S203升级改造工程环城公路过境段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工程量清单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规格型号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费用组成 | 计量规则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1  | 车行道分界线 | ㎡ | 白色宽15cm | 695.64  |  |  | 全费用单价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设计图示标线实漆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 路面清扫； 2.划线刮涂底油，涂料加热溶解，喷（刮）标线，撒布玻璃珠（反光标线），初期养护； 3.完工后保持路面整洁；

4.成品保护。 | 一般标线厚2mm，导向标线厚2.5mm；震荡标线基底厚2mm,凸出部位厚5mm，所有标线均按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实施。 |
| 2  | 车行道边缘线 | ㎡ | 白色宽20cm | 5930.74  |  |  | 全费用单价 |
| 3  | 人行横线 | ㎡ | 见设计图纸 | 352.00  |  |  | 全费用单价 |
| 4  | 人行道预告线 | ㎡ | 见设计图纸 | 48.00  |  |  | 全费用单价 |
| 5  | 导向箭头 | ㎡ | 见设计图纸 | 385.04  |  |  | 全费用单价 |
| 6  | 减速震荡标线 | ㎡ | 白色虚线宽0.45m | 106.18  |  |  | 全费用单价 |
| 7  | 停止线 | ㎡ | 见设计图纸 | 139.50  |  |  | 全费用单价 |
| 8  | 其他 | ㎡ |  | 37.00  |  |  | 全费用单价 |
| **以上合计（含增值税9%）： 元。** |
|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主材、辅材、机械费、进出场费、调试、运费、装卸、运输、培训、系统集成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临时设施、测量、人员与设备的进出场、准备工作；配合放线测量、配合试验检验；现场文明施工与迎检，水电设施费及电费等完成本项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附件2

**乙方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资格 | 拟进场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做好岳池县S203升级改造工程环城公路过境段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采购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推进，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和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岳池县S203升级改造工程环城公路过境段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要求、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为履行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予以赔偿和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广安交旅集团采购系统市场的处罚，且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广安市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岳池县S203升级改造工程环城公路过境段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合同履行完后2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岳池县S203升级改造工程环城公路过境段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合同的附件，与岳池县S203升级改造工程环城公路过境段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为在岳池县S203升级改造工程环城公路过境段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使用绿化生产机械如挖机、装载机、喷浆机、粉碎机等特种设备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施工操作和穿戴防护用品，如在对绿化进行喷药杀虫时，操作人员须做好安全防护，且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人员的操作规程和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施工操作和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在进行绿化施工如挂网、喷浆等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出现。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岳池县S203升级改造工程环城公路过境段交通标线施划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上报甲方，由甲方审核后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承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存在争议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委托银行直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入乙方进度款予以扣除。

四、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未按月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的，由甲方无条件进行拨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后，甲方有权按套取费用、高估冒算2倍的金额向乙方追偿，并从剩余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若不足，乙方应补足。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六

## 图纸

（电子版）

## 注:图号s2-4表示四工区，图号s2-5表示五工区。

附件七

|  |
| --- |
| **控制价清单**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规格型号 | 工程数量 | 控制价 | 费用组成 | 计量规则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栏次 | A | B | C | D | E=C×D |
| 1  | 车行道分界线 | ㎡ | 白色宽15cm | 695.64  | 34.00  | 23651.76  | 全费用单价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设计图示标线实漆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 路面清扫； 2.划线刮涂底油，涂料加热溶解，喷（刮）标线，撒布玻璃珠（反光标线），初期养护； 3.完工后保持路面整洁；

4.成品保护。 | 一般标线厚2mm，导向标线厚2.5mm；震荡标线基底厚2mm,凸出部位厚5mm，所有标线均按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实施。 |
| 2  | 车行道边缘线 | ㎡ | 白色宽20cm | 5930.74  | 34.00  | 201645.16  | 全费用单价 |
| 3  | 人行横线 | ㎡ | 见设计图纸 | 352.00  | 34.00  | 11968.00  | 全费用单价 |
| 4  | 人行道预告线 | ㎡ | 见设计图纸 | 48.00  | 34.00  | 1632.00  | 全费用单价 |
| 5  | 导向箭头 | ㎡ | 见设计图纸 | 385.04  | 34.00  | 13091.36  | 全费用单价 |
| 6  | 减速震荡标线 | ㎡ | 白色虚线宽0.45m | 106.18  | 65.00  | 6901.70  | 全费用单价 |
| 7  | 停止线 | ㎡ | 见设计图纸 | 139.50  | 34.00  | 4743.00  | 全费用单价 |
| 8  | 其他 | ㎡ |  | 37.00  | 34.00  | 1258.00  | 全费用单价 |
| 以上合计（含增值税9%） | 元 |  |  |  | 264891.00 |  |  |  |  |